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工作时效和质量的

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提速增效来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全程跟踪、审批代办服务机制，促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提速、提效、提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前期服务

第一条 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理念，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采取电话、微信、面对面等多种方式主动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沟通，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审批服务。

第二条 对纳入国家、省、市的重点项目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定期调度，确定专人跟踪指导服务。积极配合重点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加强与重点项目代办员的联系沟通，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

对需要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提前帮助、指导建设单位对接上级部门，为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

第三条 审批部门收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后，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准入研判，并做好环评工作跟踪服务。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评跟踪服务分工职责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与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职责分工保持一致。

第二章 时效控制

第五条 提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效率。环评单位应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资料报审批部门后，30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提交至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提交至审批部门。

第六条 审批部门收到极其复杂或敏感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委托评估单位进行技术评估，评估单位应于5日内完成初审并组织开展技术评审，环评单位应在收到专家意见后10日内完成文本修改并提交至评估单位，评估单位于5日内一次性反馈意见后于10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期间环评单位收到意见反馈后8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

审批部门收到较复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委托专家进行技术审查，5日内出具专家意见，环评单位应于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审批部门于5日内一次性反馈意见，环评单位收到修改意见反馈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文本。若审批部门委托评估单位进行技术评估，则评估单位应于5日内一次性反馈意见后于10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期间环评单位收到修改意见反馈后8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

审批部门收到一般复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审批部门5日内一次性向环评单位反馈意见，环评单位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

第七条 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应动作，须予以情况说明。对于无故超过规定时效的单位和人员，可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约谈和批评。

1. 质量控制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共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负责。文本格式应符合要求，减少文本基础性错误；内容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基础资料应真实完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客观、准确、合理。

第九条 环评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审核管理制度流程。除建立健全“三审”制度外，每次报告修改完善的审核工作应由持有环评工程师证的人员完成，审核单应包括每次反馈意见后对文本修改的情况，由审核人员签字并明确日期，与环评文本一并提交。

第十条 评估单位需具备《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应能力，评估人员对报告存在问题进行书面反馈并由持有环评工程师证的审查、审定人员签字并明确日期。重点审查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等。

第十一条 参与技术评审的专家组成员由审批部门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抽取，专家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3人，应包含行业、环评和污染防治领域造诣较深的专家，原则上不跨行业共享专家。

第十二条 若发现环评单位在报批阶段提交环评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予以退回修改，或修改清单递交次数超过3次及以上的，审批部门可对环评机构、编制主持人约谈，并列入重点环评文件复核名单。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对于复核发现的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台州市内所有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x月x日起试行。